

<<国外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外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325

10位ISBN编号：7509308321

出版时间：200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吴浩 主编

页数：622

字数：3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外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制度>>

前言

行政立法和公共政策制定中的公众参与是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体现和制度保障，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之一。

建立和完善立法公众参与制度，对增强制度建设的民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重要意义。

近些年来，我国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在制度建设层面有了很大发展，在全社会引起了广泛关注。

很多实际工作部门尤其是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

学术界对此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通过这些探索和讨论，我们认识到，我国公众参与行政立法还处在探索阶段，有方方面面基础性的工作要做，比如公众意见收集、整理、采纳与反馈平台的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和听证制度的完善等等。

在此阶段学习借鉴国外在相关制度设计和具体做法等方面的有益经验非常有必要。

因此我们考虑，把有关国家和组织公众参与的基本制度引介到我国，在理论和实务方面都是非常有意义的。

为此，经过几年的努力，通过组织国际研讨会、出国考察培训、与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合作项目、网络搜索、文献检索等多种渠道，我们收集整理了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公众参与行政立法或决策的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学者文章等资料，并组织力量将这些材料翻译出来集结出版。

<<国外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制度>>

内容概要

本书按国别和国际组织分为8个部分，分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

由于实践差异较大，在体例上很难统一，因此我们原则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官方发布的指导性文件、解释性说明以及学者文章的顺序编排了相关资料，以帮助读者了解公众参与在各国的法律渊源、政策措施以及在规制过程中的地位。

我们试图使本书能有以下特点：1.资料全。

本书包含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近40万字的法律、法规、政府文件和学者文章。

除相关法律法规外，各国或者国际组织负责协调行政立法公众参与事务的主要部门和机构的文件资料基本都纳入本书。

2.内容新。

比如，加拿大《内阁关于法规规范化的指令》和《司法部公众参与政策声明与指南》、澳大利亚《最佳规制工作手册》、英国《规制部门合规守则》等都是有关国家2007年制定或者修订并开始实施的。

3.系统性。

本书内容集中在国外行政立法（或称规制）领域的公众参与制度，法律渊源较为完整，便于读者做比较研究。

4.权威性。

为了帮助读者对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公众参与行政立法总体情况、历史发展、法律制度和实际做法有一个基本了解，我们还特别邀请了国外在公众参与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专家为每章撰写了一篇概览。

<<国外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制度>>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部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一 经合组织部分成员国公众参与制度概览 二 《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提高政府规制质量的建议》第二部分 盟 一 欧盟公众参与制度概览 二 《阿姆斯特丹条约关于辅助性原则与比例原则适用的第7号议定书》(摘译) 三 《(2001年欧盟治理白皮书)》(摘译) 四 《欧洲治理:更好地制定法律》(摘译) 五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六 《欧委会向利益相关人进行咨询的一般原则和最低标准》 七 《欧盟公众参与研究报告》第三部分 英国 一 英国公众参与立法制度概览 二 《咨询实务准则》(一)《咨询实务准则指引1——引言、咨询规划、咨询文件的格式》(二)《咨询实务准则指引2——咨询方法》(三)《咨询实务准则指引3——易于理解》(四)《咨询实务准则指引4——确定利害关系人》 三 《实施准备期指引》 四 《规制部门合规准则》第四部分 美国 一 美国公众参与制度概览 二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节选) 三 《规制计划与审查》 四 《联邦部门重要指导性文件制定规程》 五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行政部门规章制定》 六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行政听证程序》第五部分 加拿大 一 加拿大公众参与制度概览 二 《法定文件法(1985年)》 三 《内阁关于法规规范化的指令》第六部分 澳大利亚第七部分 日本第八部分 韩国后记

<<国外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制度>>

章节摘录

一 经合组织部分成员国 公众参与制度概览 简介 公众咨询是用来提高规制透明度、规制效率和规制效果的重要工具之一。

在与公众中相关利益团体互动的过程中，有三种相互关联的方式。

实践中，这三种互动方式经常与公众咨询交织在一起，互相重叠、互相补充：通知（Notification）指将规制决定的信息向公众公开，它是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一种单向沟通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公众是政府信息的被动接受者。

通知本身并不是咨询，但它是进行咨询的第一步。

从这一角度看，先期的通知程序给利益相关方为即将到来的咨询做好准备提供了时间。

咨询（Consultation）是主动向利益团体和受影响的团体征求意见的过程，是一种双向的信息交流，可以发生在从问题确认到对现行法规进行评估的整个规制过程的任何阶段。

咨询虽然可以是一步完成的程序，不过正越来越多地成为一种持续性的对话，并与收集信息以便促进提高法规草案质量的目标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参与（Participation）是利益团体主动参与制定规制目标、规制政策、规制措施或法规文本草拟的程序。

公众参与通常意味着促进法规实施，加强对法律的遵守、认同和政治支持。

在法规制定、执行和实施的过程中，政府在某些情形中会让利益相关方充当某些角色，希望借此提高他们对法规的“所有权”意识或对规制的责任感，而这些是通过纯粹的咨询手段所不能获得的。

.....

<<国外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制度>>

编辑推荐

《国外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制度》资料全、内容新，具有很强的系统性与权威性。

<<国外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